

【维权行动】

# 校园周边叫卖“色狼证”

## 奉化工商昨查获 100 多张非法印刷品

**本报讯** 校园周边的副食品店竟然向学生销售“顶级色狼证”、“发春许可证”等非法印刷品。昨天上午，奉化工商的执法人员在该市几家学校附近的副食品店内查获 100 多张带有色情图案的卡片。

近日，有学生家长向奉化工商局执法人员反映，称奉化市丘林中心小学等学校附近，有小店向学生兜售一种叫“恶搞乐翻天”的纸卡片，卡片上印有“顶级色狼证”、“发春许可证”、“国际最佳流氓”等不文明的内容。

接到这位家长的投诉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在小店内，执法人员果然看到了这种带有暴力和色情内容的纸卡片。经查，这些卡片属于非法印刷品。据小店的经营者王某交代，他们以每张 0.2 元的价格批发来，然后以每张 0.5 元的价格卖给在校学生。

那么，这些卡片是怎么玩的呢？据一位在校的三年级学生说，这些卡片的后面都有一种粘贴纸，撕开后，贴在某个同学的后背上。其他同学看到卡片上的字后，就会指着该学生说“色狼”、“发春”，纯属恶搞。玩过这些卡片的学生都表示，这类卡片严重影响学习和身心，上课时脑海里会经常浮现出卡片图像，



没有心思学习。

目前，执法人员已将这些卡片全部没收，此案还正在进一步

调查中。

■本报记者 陈锦  
通讯员 谢长彪

# 中间人索要 11 万元 代言介绍费 倪萍回应： 不认识这个人

日前，著名主持人倪萍被诉拖欠 11 万元的广告代言的介绍费。5 月 25 日，倪萍通过助理首次回应此事称，原告所述不属实，自己根本不认识这个人。

向先生近日将倪萍告上法庭，索要 11 万元中介费及利息。他称自己为著名主持人倪萍促成了“丁桂儿脐贴”的广告代言，合约为 3 年。倪萍于 2007 年支付了 4 万元介绍费，但其承诺的 11 万元剩余费用至今未付。目前，此案在北京西城法院审理中。

倪萍的助理小倩表示，向先生所说的并不属实，倪萍根本不认识这个人。“这个人 4 月的时候给倪老师打过电话，当时还以为是一般的诈骗电话。后来新闻出来了，我们才知道这件事。这个人可能是跟广告公司有矛盾，跟我们没有关系。”小倩说。

小倩表示，倪萍最近都在忙着做节目，没有时间处理这事，已经委托给律师。而对于倪萍当时代言丁桂儿脐贴时，是否有“中间人”，小倩表示她不知情。

倪萍的代理律师陈旭表示，向先生在起诉书中所陈述的并不属实，而且他的诉讼请求也缺乏法律依据，倪萍是肯定不会支付这笔钱的。

民法专家、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邬锦梅表示，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居间合同是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居间合同也叫做中介合同。

在本案中，向先生如果能提供相应证据证实是他促成了倪萍的广告代言，而且倪萍也事先就“介绍费”进行过承诺，那么作为委托人的倪萍应支付相应报酬给向先生。

■《法制晚报》寿鹏寰 李奎

# 挂羊头卖狗肉

近日，湖州市吴兴工商分局在辖区章计新村查获某医药公司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赠送“世博一日游”为幌子，无证无照推销保健品的案件。执法人员当场取缔了这个非法保健品推销点，并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通讯员 孙建新  
赵俊军 摄

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嵊州市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嘉平商初字第 134 号  
凌珠、顾玉其、于艳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告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0)嘉平商初字第 13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146 号  
郑东园：本院受理原告徐军锋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 14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衢柯民初字第 651 号  
柴明东：本院受理原告刘庆保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衢柯民一初字第 65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衢柯民初字第 776 号  
邵光亮：本院受理原告姜松洋告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衢柯民初字第 77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明儿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宁波海事法院

# 法院公告

2010 年 5 月 27 日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鼎联邦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杰旭五金配件厂告诉你们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单位支付欠款 234004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上午 8:40 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温永瓯民初字第 152 号  
章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杨双双与被告章鹏飞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30 在本院瓯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0)绍嵊催字第 18 号  
申请人浙江万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

为 AA/01 10946190，票面金额 2 万元，出票人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人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出票日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 1 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1 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09)衢柯商初字第 1257 号  
罗金泉：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金川物资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衢柯商初字第 125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金川物资商贸有限公司钢材款 202930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本案受理费及公告费 5770 元依法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法舟特字第 11 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金继红申请宣告邵明儿死亡一案，经审查，邵明儿，男，196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岱山县县长涂镇联富新村 30 号 301 室，2010 年 1 月 12 日凌晨 3 时 50 分，邵明儿在日籍“第二山田丸”号轮出售捕鱼作业时因海难事故落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明儿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宁波海事法院

(2010)甬东商初字第 362 号

宁波天润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程讼诉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 时 45 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东商初字第 488 号

顾钢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宜民与被告你及张信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9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东民初字第 670 号

王黎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街道南余股份经济合作社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时 45 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 1022 号

胡渊洲：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时 45 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另告知，本案由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谢琼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曾庆、杨锦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 1023 号

金刚：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